

汕职院办〔2024〕49号

各外(室))、中心(馆):

根据上级要求,结合校本部北门、南门人流的实际,为
管理加强校园安全,决定从11月11日起 校本部实行人车分道
管理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出校园、机动车统一从南门进进出出。进出校园的所有
车辆均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。

二、外来车辆进入校园,按有关规定行驶(经报备同意),并严
格按照保安人员的指引规范停放。

三、第三方单位车辆(含电动车)从北门专用车道进
北大门摩托车停在棚。禁止在校园通行,保安巡逻车及特种车辆
除外。

五、机动车辆在接机点周边15公里范围内，严禁鸣笛。

五、步行进出洪武营，原则上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。

学院办公室 保卫处

2024年11月5日

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印发
